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曹詩穎
電話：(02)7736-7915
電子信箱：seng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26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消防署函請大專校院應落實用電與消防管理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1月28日消署預字第1143326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，請學校總務單位特別注意落實用電與消防管理，建議策進作為如下：

(一)勿堆放雜物或易燃物品於用電設備旁，電氣設備應定期維護，防範電氣火災應謹記遵守「五不一沒有」原則，包括用電「不」超過負載、電線「不」綑綁折損、插頭「不」潮濕汙損、電源插座「不」用不插、電器周圍「不」放可燃物以及「沒有」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要使用。

(二)平時應落實自行檢查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，熟悉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、通報及避難流程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長榮大學



總務處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文
2025/12/10
16:23:2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70